

主題：民眾對現行繼承制度實施意向之調查

委託單位：法務部

執行單位：中央警察大學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章 調查緣起與目的

第一節 前言

依民法之規定，我國係以概括繼承為原則，亦即自繼承開始時，繼承人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無待於繼承人之承認，立即發生繼承之效力。此種當然繼承主義固然極為方便，不至於增加民眾任何程序之負擔，然若被繼承人之消極財產多於積極財產，則原有之方便反成為其缺點，亦即繼承人可能憑空背負被繼承人之債務而不知，所謂「父債子還」即屬此類之狀況，因此為保護繼承人之利益，民法另設有限定繼承與拋棄繼承之機制，前者繼承人僅就其所繼承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而後者則脫離繼承關係，繼承人不取得被繼承人之財產，亦不負擔被繼承人之債務，此三種繼承型態可謂各具特色，各有所長。

就此三種繼承之型態觀之，概括繼承在於程序之方便，但卻有憑空負擔債務之風險，而拋棄繼承則有拋棄後，始發現遺產清償債務後尚有贖餘積極財產之風險，至於限定繼承因僅負有限責任，屬於「穩賺不賠」之型態。按理限定繼承似乎對繼承人最為有利，但依現行民法之規定，限定繼承必須於被繼承人死亡後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此於國人向來以處理死者後事為優先之習俗下，能否依限完成不無疑問，更遑論開具遺產清冊程序之繁瑣，在在均須增加繼承人繼承程序之負擔，且遺產須經清算始能判斷正負與否者究非常態，是否有必要使全體民眾負擔因限定繼承所增加程序上之繁瑣與不便，因此雖有以限定繼承取代概括繼承為我國繼承原則之倡議，但因二者既有上述之利弊，且法律之修正，牽一髮而動全身非同小可，為求慎重起見，有必要事先了解國民之意向，與針對是否修正之認同度，本研究即係對於修正繼承制度民眾之意向調查，據此以作為法務部是否著手修正民法繼承制度之參考。

第二節 調查內容

本調查研究旨在了解一般社會大眾對於現行民法繼承制度之了解程度，以及若採行限定繼承制度為原則，其接受程度又為何？

具體而言，本研究包括以下調查主題（相關問卷內容請參閱附錄二）：

一、一般社會大眾是否了解現行民法繼承制度之類型（概括、限定及拋棄繼承）；

- 二、一般社會大眾認為現行繼承制度所存在的最大問題為何；
- 三、一般社會大眾對於現行概括繼承制度的認同度為何；
- 四、一般社會大眾對於概括繼承制度改採限定繼承之認同度，及認同者知否須有清算程序；
- 五、如我國改採限定繼承後，且須清算程序，一般民眾是否仍認同改採限定繼承；
- 六、民眾或其親屬有無因概括繼承制度而承繼龐大債務，其承繼債務之原因為何；
- 七、其他。

第二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

第一節 調查地區

本研究係以台閩地區為調查範圍，包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地區。

第二節 調查對象

本研究係以台閩地區住戶為調查對象，且年齡為滿二十歲以上的民眾，一戶以訪問一人為限。

第三節 抽樣方法與設計

本研究抽樣方法係採分層隨機抽樣法，以台閩地區各縣市為分層單位，各層依照層內年滿二十歲以上人口占台閩地區年滿二十歲以上人口的比例分配樣本數。

縣市依地區區分為七大區域，分別為台灣省北部地區(包括基隆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等五縣市)、台灣省中部地區(包括：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等六縣市)、台灣省南部地區(包括：嘉義縣、嘉義市、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等七縣市)、台灣省東部地區(包括：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等三縣市)、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包含：金門縣、連江縣)。

在抽樣母體方面，各縣市皆以住宅電話號碼簿為抽樣母體清冊，對各縣市採簡單隨機抽樣法，抽出樣本電話號碼，為了使未登錄在電話號碼簿上的電話號碼也有機會被抽

為樣本，因此將樣本電話號碼末三位數以隨機號碼取代。

第四節 調查方法

本研究在調查方式上，係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 CATI)。設有監看系統，品質控制十分嚴格。期望透過嚴謹的調查過程俾以獲取具有代表性的樣本資料，降低樣本偏差並提高統計估計值的可信度。

而在進行調查之訪員來源方面，皆係聘請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之研究生以及大學部學生擔任訪員工作，他們除均接受過研究方法課程之訓練外，同時在本次調查實施前，亦施以訪員之訓練。除讓其瞭解系統之操作外，亦逐一檢討、說明問卷之內容，以提升調查之信度。此外，本份調查問卷選項原則上係以五分法表示(如：非常清楚、還算清楚、普通、不是很清楚、完全不清楚)，訪問時以二段式進行，訪員先詢問受訪者「清楚還是不清楚」，滿意者再追問「非常清楚還是清楚」，不清楚者則追問「不是很清楚還是完全不清楚」。期望經由此種訪問方式之使用，儘量避免受訪者回答「普通」的答案。

第五節 研究期程

本研究進行之期程為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止：

- 一、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編製調查問卷草案，並與委託單位討論。
- 二、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進行訪員訓練，及電話訪問調查工作。
- 三、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至九十五年六月十日：撰寫研究報告、報告初稿送交委託單位。
- 四、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一日至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委託單位審查報告、研究團隊按審查意見修正、報告定稿。

第三章 訪問結果與抽樣誤差

第一節 訪問結果

本次調查共抽取 4644 個電話號碼，訪問結果共分為四大類，詳細接觸情形，如表 3-1 所示。至於成功有效樣本在各縣市實際有效樣本分配情形，如表 3-2 所示。

一、成功訪問：902 位受訪者。

二、拒答：包括受訪者一接觸時即拒答者 409 位、中途拒答者 168 位，共計 577 位。

三、未完成訪問：經電話追蹤仍無法完成訪問者（含沒有已滿二十歲之成人在家，不方便接聽、訪問途中因故無法答完者），共計 64 份。

四、不能訪問：包括空號、無人接聽、傳真機、工廠、商店或要求輸入分機號碼等非住宅用戶，共計 3101 個電話號碼。

第二節 抽樣誤差

本次調查結果，成功樣本為 902 份，在 95% 的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大約在正負 3.3% 之間。

表 3-1 訪問接觸情形整理

撥號結果	次數	百分比(%)
完成訪問數	902	19.42%
一接觸時受訪者即拒訪（含「正在忙，無暇接受訪問」、「正要出去，無法接受訪問」、「心情不好，不想接受訪問」，.....等。）	409	8.81%
受訪者訪談至一半時拒訪（含「正在煮菜，無暇繼續接受訪問」、「要出去了，無法繼續接受訪問」、「心情不好，不想繼續接受訪問」，.....等。）	168	3.62%
約訪一：無未滿二十歲的成人在家，另約時間訪談	35	0.75%
約訪二：訪問中途受訪者因故無法作答，另約時間繼續作答	29	0.62%

續表 3-1 訪問接觸情形整理

空號	2537	54.63%
鈴響八次，無人接聽	439	9.45%
傳真機	28	0.60%
非住宅(如工廠、商店或要求輸入分機號碼等)	97	2.09%
合計	4644	100.00%

表 3-2 各縣市預計有效樣本分配數與實際有效樣本分配數

縣市別	戶數百分比(%)	預定樣本數	實際樣本數
臺北縣	17.32%	155	155
宜蘭縣	1.96%	17	17
桃園縣	8.11%	72	72
新竹縣	1.90%	17	17
苗栗縣	2.17%	19	19
臺中縣	5.89%	53	53
彰化縣	4.66%	42	42
南投縣	2.21%	20	20
雲林縣	2.92%	26	26
嘉義縣	2.26%	20	19
臺南縣	4.74%	42	42
高雄縣	5.56%	50	50
屏東縣	3.60%	32	32
臺東縣	1.06%	9	9
花蓮縣	1.57%	14	14
澎湖縣	0.41%	5	5
基隆市	1.92%	17	17
新竹市	1.73%	15	15

續表 3-2 各縣市預計有效樣本分配數與實際有效樣本分配數

縣市別	戶數百分比(%)	預定樣本數	實際樣本數
臺中市	4.77%	43	43
嘉義市	1.21%	11	12
臺南市	3.43%	31	31
臺北市	12.77%	114	115
高雄市	7.45%	67	67
金門縣	0.38%	5	5
連江縣	0.03%	5	5
合計	100.00%	901	902

※ ※本部分係依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台灣地區人口資料為準。

第三節 樣本結構

本次接受訪問民眾的基本人口變項，如表 3-3 至表 3-6 所示。茲分別描述如下：

一、性別

本次調查樣本性別之分配情形，男性占 48.23%，女性占 51.77%。

表 3-3 樣本性別結構

性別 \ 分配情形	次數	百分比(%)
男	435	48.23%
女	467	51.77%
總和	902	100.00%

二、年齡

本次調查樣本年齡之分配情形，從表 3-4 可以發現：以 40-49 歲年齡層所占比率最

高，為 26.13%，其次依序為 50-59 歲（占 20.25%）、30-39 歲（占 19.80%），20-29 歲（占 17.87%），而以 60 歲以上（占 15.93%）年齡層所占比率最低。

表 3-4 樣本年齡結構

年齡	次數	百分比(%)
20-29 歲	158	17.87%
30-39 歲	175	19.80%
40-49 歲	231	26.13%
50-59 歲	179	20.25%
60 歲以上	141	15.95%
總和	884	100.00%

※在本表中，樣本拒答年齡者有 18 人。

三、教育程度

本次調查樣本教育程度之分配情形，從表 3-5 可以發現：以高中、職畢(肄)業教育程度所占比率最高，為 35.37%，其次依序為專科、大學畢(肄)業（占 34.47%），不識字、國小或國中畢(肄)業（占 27.66%），最後則為研究所畢(肄)業或以上（占 2.49%）。

表 3-5 樣本教育程度結構

教育程度	次數	百分比(%)
不識字、國小或國中畢(肄)業	244	27.66%
高中、職畢(肄)業	312	35.37%
專科、大學畢(肄)業	304	34.47%
研究所畢(肄)業或以上	22	2.49%
總和	882	100.00%

※在本表中，樣本拒答教育程度者有 20 人。

四、職業結構

表 3-6 樣本職業結構

職業	次數	百分比(%)
工	123	13.98%
商	97	11.02%
農	32	3.64%
公	71	8.07%
服務業	202	22.95%
家管	140	15.91%
無業/退休	156	17.73%
學生	47	5.34%
其他	12	1.36%
總和	880	100.00%

※在本表中，樣本拒答職業類別者有 22 人。

本次調查樣本職業之分配情形，從表 3-6 可以發現：以職業為服務業者所占比率最高，為 22.95%，其次依序為無業/退休（占 17.73%）、家管（占 15.91%）、工（占 13.98%）、商（占 11.02%）、公（占 8.07%）、學生（占 5.34%）、農（占 3.64%），以及其他（占 1.36%）。

第四章 資料分析方法

第一節 資料分析方法

資料分析大致區分為下列二個部分：

一、次數分配

根據各題的樣本比例進行比較選項間的分布。

二、交叉分析

以各題與基本資料的交叉表來分析民眾對各調查議題的觀感，以及基本特徵間的相關情形。

第二節 非抽樣誤差

非抽樣誤差有許多來源，諸如：應該訪問的樣本但未訪問成功，這些樣本我們沒有任何資料；定義的問題，受訪者對問卷定義的瞭解可能和問卷設計者或其他受訪者不一樣；受訪者不願意或無法提供正確的答案；受訪者無法記憶正確的資料；以及，訪員本身的問題，如：打錯答案，以及訪員之態度引導等。此外，夜間十點以前很少在家的民眾受訪機會較少，而家裡沒有電話者亦無法接受訪問。上述這些情形皆可能造成樣本及其估計值的偏差。

第五章 調查結果分析

本研究報告在調查結果分析上，係依據各個調查內容，依序進行次數分配與交叉分析，茲將分析結果臚列如下：

第一節 次數分配情形

從表 5-1 可以發現，當問及受訪民眾是否知道目前民法繼承制度的類型時，在五個選項中(即不含不知道/拒答此一選項)以回答「不是很清楚」者所占比率最高，為 38.03% (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46.35%)；其次依序為回答「清楚」者，為 18.07% (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22.03%)、回答「完全不知道」者，為 14.97% (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18.24%)、回答「普通」者，為 7.32% (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8.92%)、回答「非常清楚」者，為 3.66% (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4.46%)。若是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後之比率後，回答非常清楚與清楚者總計比率為 26.49%；回答不是很清楚與完全不知道者總計比率為 64.59%。因此，從本問項可以發現，有將近六成五的受訪民眾對於目前民法繼承制度的類型並不清楚。

表 5-1 受訪民眾是否知道目前民法繼承制度的類型

	次數	百分比	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後之比率
非常清楚	33	3.66%	4.46%
清楚	163	18.07%	22.03%
普通	66	7.32%	8.92%
不是很清楚	343	38.03%	46.35%
完全不知道	135	14.97%	18.24%
不知道/拒答	162	17.96%	100.00%
總和	90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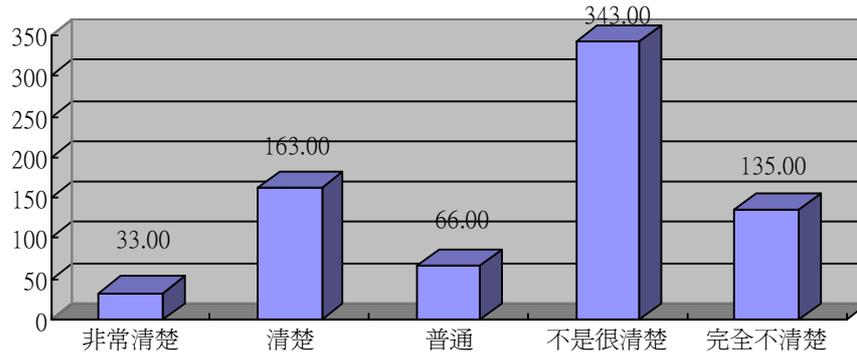


圖 5-1 受訪民眾是否知道目前民法繼承制度類型之次數分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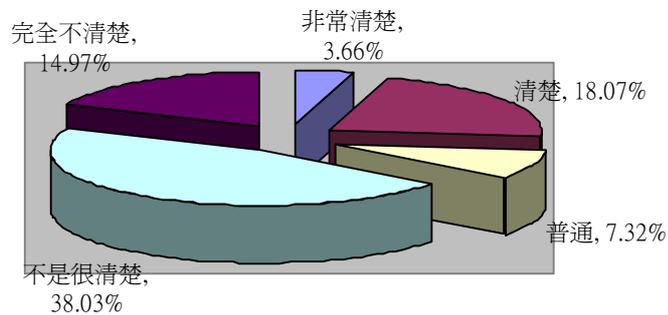


圖 5-2 受訪民眾是否知道目前民法繼承制度類型之百分比分配情形

從表 5-2 可以發現，當問及受訪民眾是否能夠接受目前民法所採行的概括繼承制度時，於五個選項中（即不含不知道/拒答此一選項）以回答「可以接受」者所占比率最高，為 35.14%（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43.42%）；其次依序為回答「不太能接受」者，為 26.61%（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32.88%）、回答「普通」者，為 9.53%（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11.78%）、回答「完全不能接受」者，為 6.65%（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8.22%）、回答「完全可以接受」者，為 2.99%（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3.70%）。若是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回答完全可以接受與可以接受者總計比率為 47.12%；回答不太能接受與完全不能接受者總計所占比率為 41.10%。因此，從本問項可以發現，對於目前民法所採行的概括繼承制度能接受與不能接受民眾所占比率非常接近，但以能接受的民眾所占比率多於不能接受的民眾。

表 5-2 受訪民眾是否能夠接受目前民法所採行的概括繼承制度

	次數	百分比	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後之比率
完全可以接受	27	2.99%	3.70%
可以接受	317	35.14%	43.42%
普通	86	9.53%	11.78%
不太能接受	240	26.61%	32.88%
完全不能接受	60	6.65%	8.22%
不知道/拒答	172	19.07%	100.00%
總和	90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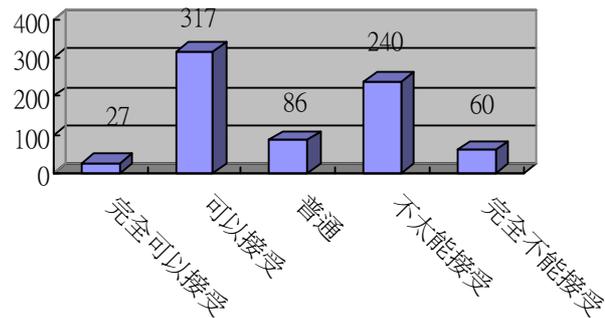


圖 5-3 受訪民眾是否能夠接受目前民法所採行的概括繼承制度次數分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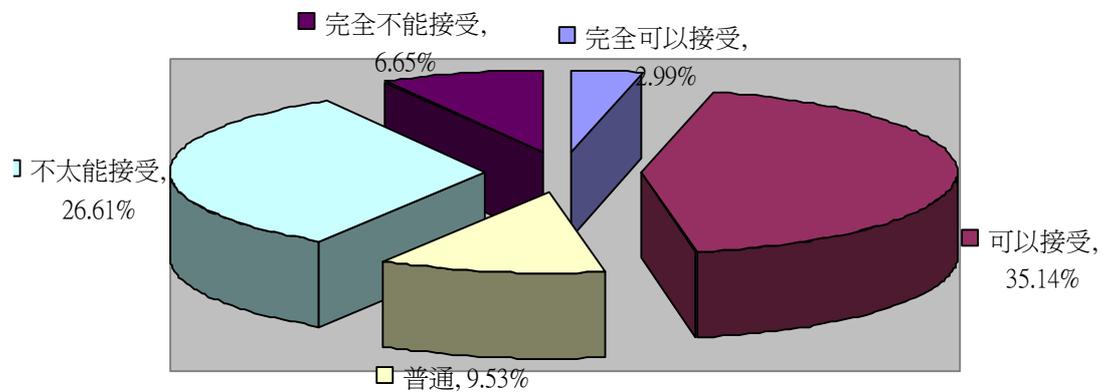


圖 5-4 受訪民眾是否能夠接受目前民法所採行的概括繼承制度百分比分配情形

從表 5-3 可以發現，在現行繼承制度所可能存在問題的四個選項中，以「對於未成年之繼承人欠缺特別之保護規定」此一選項所占比率最高，為 31.99%，其次為「概括繼承稍不注意即可能背負巨額債務」，所占比率為 30.62%，第三為「限定繼承程序繁瑣不易使用」，所占比率為 11.33%。因此，針對目前繼承制度所存在的問題，以對於未成年之繼承人欠缺特別之保護規定此一問題最需要改善。其次，則應該從配套措施加以改善（如加強法律宣導），避免民眾因不注意，而可能發生背負巨額債務的情形發生。

表 5-3 現行繼承制度所存在的最大問題

	次數	百分比
概括繼承稍不注意即可能背負巨額債務	335	30.62%
限定繼承程序繁瑣不易使用	124	11.33%
對於未成年之繼承人欠缺特別之保護規定	350	31.99%
其他	18	1.65%
不知道/拒答	267	24.41%
總和	1094	100.00%

※本題為複選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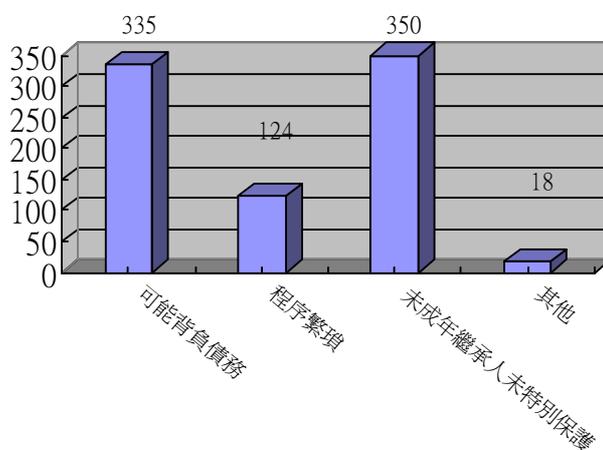


圖 5-5 現行繼承制度所存在最大問題次數分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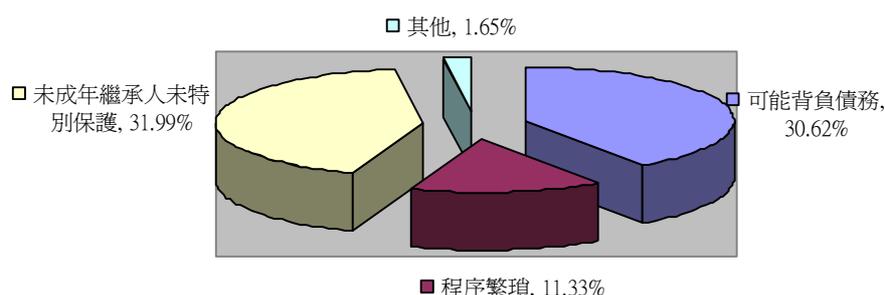


圖 5-6 現行繼承制度所存在最大問題百分比分配情形

從表 5-4 可以發現，當問及受訪民眾是否可以接受政府將目前民法繼承制度改為限定繼承制度此一問項時，在五個選項中（即不含不知道/拒答此一選項）以回答「可以接受」者所占比率最高，為 38.80%（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47.05%）；其次依序為回答「不太能接受」者，為 22.62%（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26.74%）、回答「完全不能接受」者，為 9.65%（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11.40%）、回答「普通」者，為 7.65%（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9.04%）、回答「完全可以接受」者，為 4.88%（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5.77%）。若是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回答完全可以接受與可以接受者總計所占比率為 52.82%；回答不太能接受與完全不能接受者總計比率為 38.147%。因此，從本問項可以發現，對於是否可以接受政府將目前民法繼承制度改為限定繼承制度的看法，能接受的民眾所占比率比不能接受的民眾高。

表 5-4 受訪民眾是否可以接受政府將目前民法繼承制度改為限定繼承制度

	次數	百分比	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後之比率
完全可以接受	44	4.88%	5.77%
可以接受	359	39.80%	47.05%
普通	69	7.65%	9.04%
不太能接受	204	22.62%	26.74%
完全不能接受	87	9.65%	11.40%
不知道/拒答	139	15.41%	100.00%
總和	90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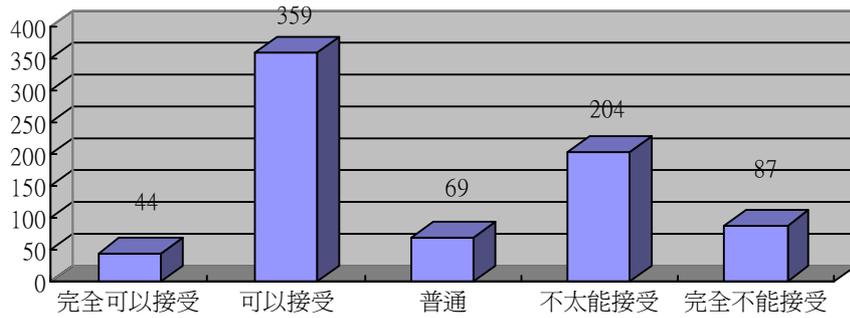


圖 5-7 受訪民眾是否可以接受政府將目前民法繼承制度改為限定繼承制度次數分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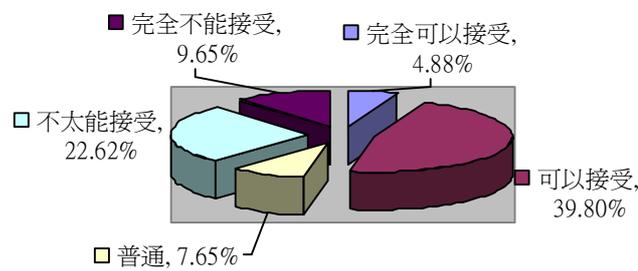


圖 5-8 受訪民眾是否可以接受政府將目前民法繼承制度改為限定繼承制度百分比分配情形

從表 5-5 可以發現，當問及受訪民眾是否知道採限定繼承，繼承人須列出遺產清冊然後向法院呈報之規定此一問項時，在五個選項中（即不含不知道/拒答此一選項）以回答「不是很清楚」者所占比率最高，為 35.14%（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47.05%）；其次依序為回答「清楚」者，為 23.73%（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28.50%）、回答「完全不知道」者，為 12.75%（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15.31%）、回答「普通」者，為 8.98%（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10.79%）、回答「非常清楚」者，為 2.66%（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3.20%）。若是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回答完全清楚與清楚者總計比率為 31.70%；回答不是很清楚與完全不清楚者總計比率為 57.52%。因此，從本問項可以發現，對於是否知道採限定繼承，繼承人須列出遺產清冊然後向法院呈報之規定的情形，不清楚規定的民眾所占比率比清楚規定的民眾高。顯示：不清楚採限定繼承制度繼承人須列出遺產清冊然後向法院呈報的規定民眾所占比率甚高。

表 5-5 受訪民眾是否知道採限定繼承繼承人須列出遺產清冊然後向法院呈報之規定

	次數	百分比	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後之比率
非常清楚	24	2.66%	3.20%
清楚	214	23.73%	28.50%
普通	81	8.98%	10.79%
不是很清楚	317	35.14%	42.21%
完全不知道	115	12.75%	15.31%
拒答	151	16.74%	100.00%
總和	90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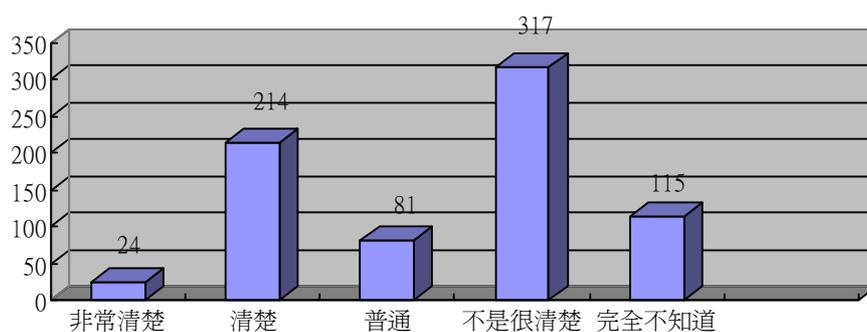


圖 5-9 受訪民眾是否知道採限定繼承繼承人須列出遺產清冊然後向法院呈報之規定次數分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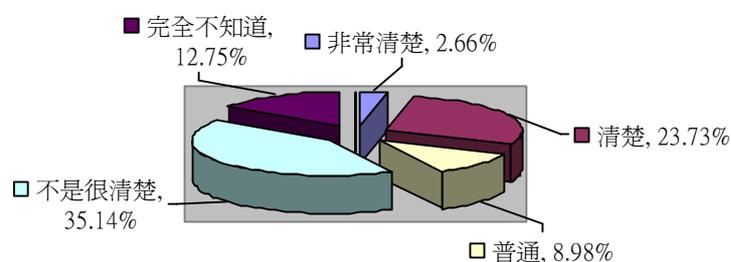


圖 5-10 受訪民眾是否知道採限定繼承繼承人須列出遺產清冊然後向法院呈報之規定百分比分配情形

從表 5-6 可以發現，當問及受訪民眾：如果限定繼承無須呈報遺產清冊，以簡化程序，而債權人的債權恐怕無法獲得完全清償，如果您是債權人，是否會願意接受？此一問項時，在五個選項中（即不含不知道/拒答此一選項）以回答「不太能接受」者所占比率最高，為 33.59%（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40.67%）；其次依序為回答「可以接受」者，為 22.28%（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26.98%）、回答「完全不能接受」者，為 17.63%（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21.34%）、回答「普通」者，為 6.76%（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8.19%）、回答「完全可以接受」者，為 2.33%（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2.82%）。若是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回答完全可以接受與可以接受者總計比率為 29.80%；回答不太能接受與完全不能接受者總計比率為 62.04%。因此，從本問項可以發現，對於受訪民眾是否願意接受限定繼承無須呈報遺產清冊以簡化程序之規定，願意接受的民眾所占比率比不願意接受的民眾少。顯示：若是將限定繼承的程序簡化而無須呈報遺產清冊時，一般民眾的接受意願並不高。

表 5-6 受訪民眾是否願意接受限定繼承無須呈報遺產清冊以簡化程序「而債權人的債權恐怕無法獲得完全清償」之規定

	次數	百分比	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後之比率
完全可以接受	21	2.33%	2.82%
可以接受	201	22.28%	26.98%
普通	61	6.76%	8.19%
不太能接受	303	33.59%	40.67%
完全不能接受	159	17.63%	21.34%
不知道/拒答	157	17.41%	100.00%
總和	90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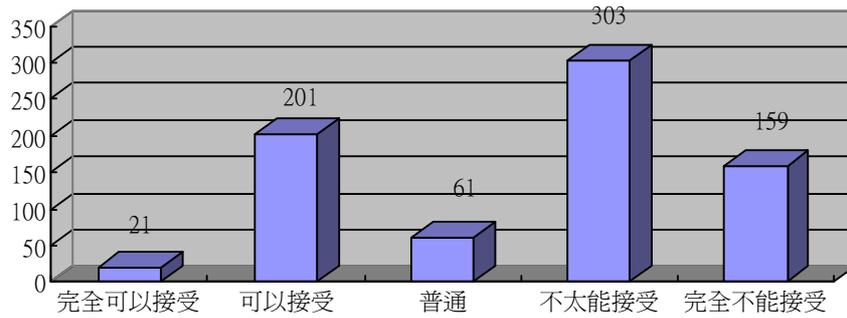


圖 5-11 受訪民眾是否願意接受限定繼承無須呈報遺產清冊以簡化程序「而債權人的債權恐怕無法獲得完全清償」規定之次數分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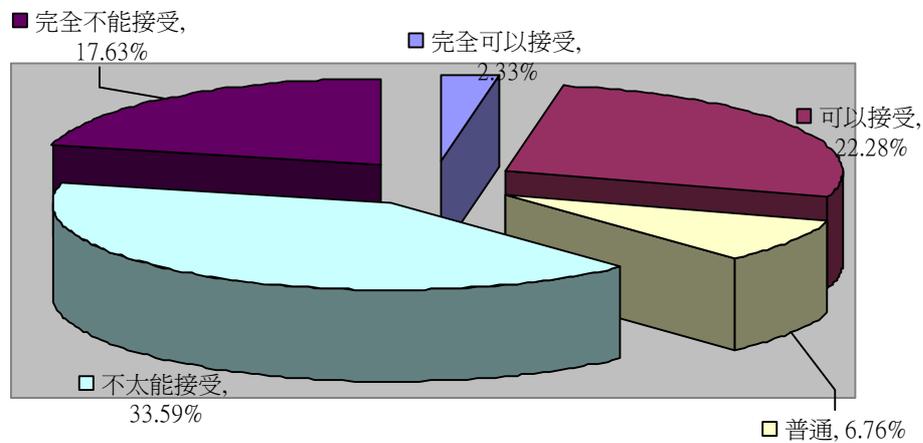


圖 5-12 受訪民眾是否願意接受限定繼承無須呈報遺產清冊以簡化程序「而債權人的債權恐怕無法獲得完全清償」規定之百分比分配情形

從表 5-7 可以發現，當問及民眾：「如果將我國的繼承制度改為採用限定繼承後，無論被繼承人是否留有遺產，都必須履行開具遺產清冊向法院呈報的程序，您是否願意改採限定繼承制度？」此一問項時，在五個選項中（即不含不知道/拒答此一選項）以回答「願意」者所占比率最高，為 32.37%（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38.93%）；其次依序為回答「不是很願意」者，為 22.62%（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27.20%）、回答「非常不願意」者，為 15.19%（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18.27%）、回答「普通」者，為 9.09%（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10.93%）、回答「非常願意」者，為 3.88%（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4.67%）。若是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回答非常願意與願意

者總計所占比率為 43.60%；回答不是很願意與非常不願意者總計比率為 45.47%。因此，從本問項可以發現，當問及受訪民眾如果將我國的繼承制度改為採用限定繼承後，無論被繼承人是否留有遺產，都必須履行開具遺產清冊向法院呈報的程序，則不願意改採限定繼承制度的民眾所占比率比願意的民眾多，但不願意的民眾所占比率與願意的民眾相當接近。從本問項顯示：由於採用限定繼承後無論被繼承人是否留有遺產都必須履行開具遺產清冊向法院呈報此一規定過於麻煩，且不接受者略多，故一般民眾的接受意願並不高。

表 5-7 採用限定繼承後無論被繼承人是否留有遺產都必須履行開具遺產清冊向法院呈報

	次數	百分比	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後之比率
非常願意	35	3.88%	4.67%
願意	292	32.37%	38.93%
普通	82	9.09%	10.93%
不是很願意	204	22.62%	27.20%
非常不願意	137	15.19%	18.27%
不知道/拒答	152	16.85%	100.00%
總和	90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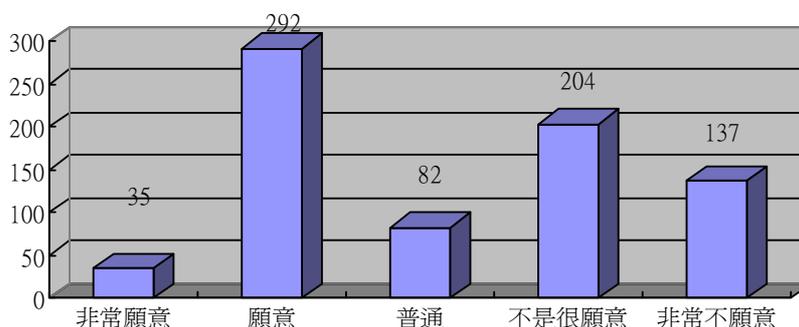


圖 5-13 採用限定繼承後無論被繼承人是否留有遺產都必須履行開具遺產清冊向法院呈報次數分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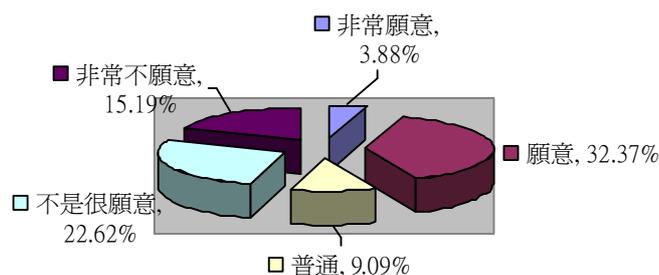


圖 5-14 採用限定繼承後無論被繼承人是否留有遺產都必須履行開具遺產清冊向法院呈報百分比分配情形

從表 5-8 可以發現，當問及受訪民眾：「就您所知道的，您本身或是您的親屬中，有沒有人因為概括繼承制度而承繼龐大債務的情形？」此一問項時，在二個選項中（即不含不知道/拒答此一選項）以回答「沒有」者所占比率最高，為 82.59%（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92.89%）；其次則為回答「有」者，為 6.32%（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7.11%）。因此，從本問項可以發現，當問及受訪民眾其本身或是親屬中，有沒有人因為概括繼承制度而承繼龐大債務的情形時，則可以發現，絕大多數的民眾皆沒有發生繼承龐大債務的情形。顯示：一般民眾皆或多或少有繼承部分家產，而會發生民眾繼承債務的情形則非常少見。

表 5-8 受訪民眾本人或其親友有沒有人因為概括繼承制度而承繼龐大債務的情形

	次數	百分比	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後之比率
有	57	6.32	7.11%
沒有	745	82.59	92.89%
不知道/拒答	100	11.09	100.00%
總和	90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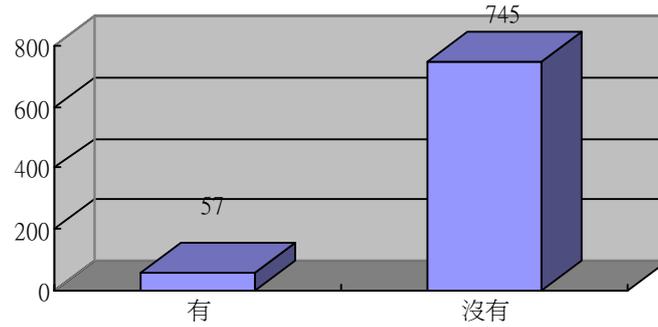


圖 5-15 受訪民眾本人或其親友有沒有人因為概括繼承制度而承繼龐大債務情形之次數分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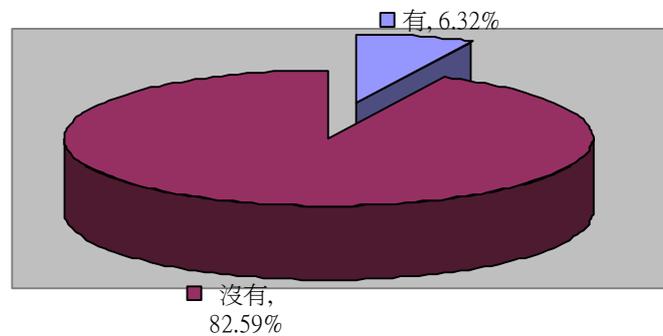


圖 5-16 受訪民眾本人或其親友有沒有人因為概括繼承制度而承繼龐大債務情形之百分比分配情形

從表 5-9 可以發現，當進一步續問有繼承債務的親友，其承繼債務的主要原因時，在五個選項中（即不含不知道/拒答此一選項）以回答「誤以為有鉅額遺產無須拋棄」者所占比率最高，為 28.07%（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後之比率後，則占 30.19%）；其次則依序為回答「想拋棄繼承卻超過法定期限」者，為 21.05%（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22.64%）、「認為父債子還理所當然」及「不知自己為繼承人」者，皆為 19.30%（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20.75%）。因此，從本問項可以發現，繼承人會發生承繼債務的主要原因，係為不清楚死亡親屬的財務狀況，或是超過法定繼承的期限，才會發生繼承債務的情形。

表 5-9 繼承人承繼債務的主要原因

	次數	百分比	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後之比率
認為父債子還理所當然	11	19.30%	20.75%
不知自己為繼承人	11	19.30%	20.75%
想拋棄繼承卻超過法定期限	12	21.05%	22.64%
誤以為有鉅額遺產無須拋棄	16	28.07%	30.19%
其他	3	5.26%	5.66%
不知道/ 拒答	4	7.02%	100.00%
總和	5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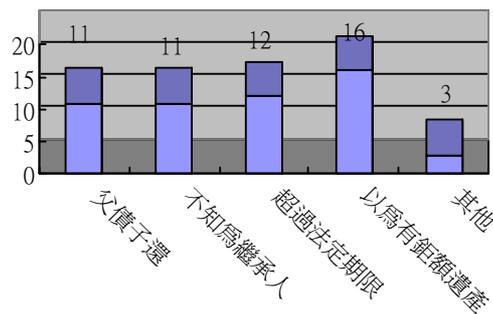


圖 5-17 繼承人承繼債務主要原因之次數分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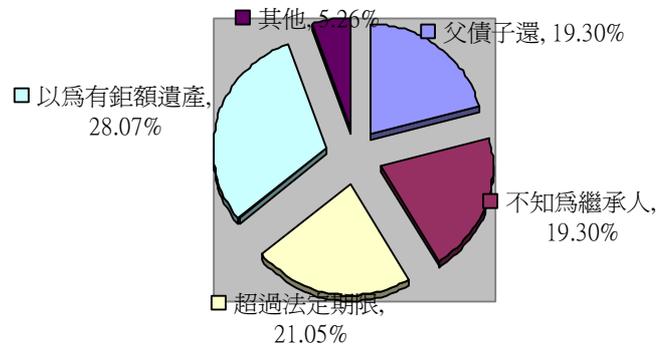


圖 5-18 繼承人承繼債務主要原因之百分比分配情形

從表 5-10 可以發現，當問及受訪民眾：「您認為在您可以繼承的家人遺產中，所繼承財產是否會比債務多？」此一問項時，在四個選項中（即不含不知道/拒答此一選項）以回答「清楚知道財產比較多」者所占比率最高，為 28.05%（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46.94%）；其次則依序為回答「大概知道財產比較多」者，為 19.62%（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32.84%）、「清楚知道債務比較多」者，為 7.21%（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12.06%）、「大概知道債務比較多」者，為 4.88%（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占 8.16%）。若是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回答清楚知道可以繼承的財產比較多與大概知道財產比較多二者總計比率為 79.78%；回答清楚知道會繼承的債務比較多與大概知道債務比較多二者總計比率為 20.22%。因此，從本問項可以發現，一般繼承人會繼承財產的狀況比繼承債務的情形多。

表 5-10 在可以繼承的家人遺產中所繼承財產是否會比債務多

	次數	百分比	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後之比率
清楚知道財產比較多	253	28.05	46.94%
清楚知道債務比較多	65	7.21	12.06%
大概知道財產比較多	177	19.62	32.84%
大概知道債務比較多	44	4.88	8.16%
不知道/拒答	363	40.24	100.00%
總和	90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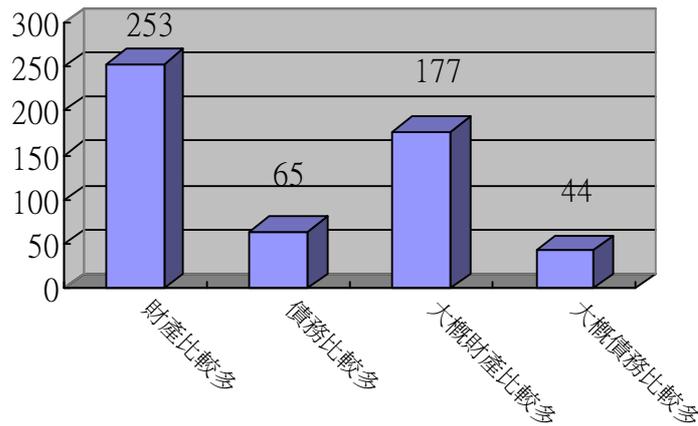


圖 5-19 在可以繼承的家人遺產中所繼承財產是否會比債務多之次數分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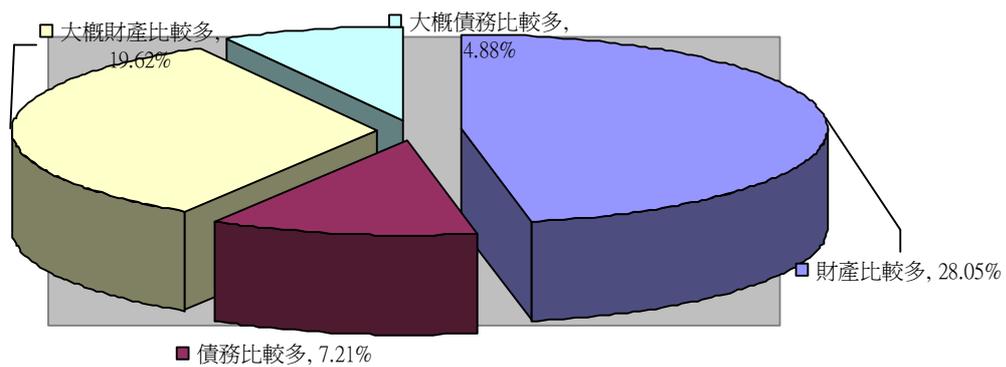


圖 5-20 在可以繼承的家人遺產中所繼承財產是否會比債務多之百分比分配情形

綜合本部分之資料我們獲致以下三項結論：

(一) 有關現行繼承制度之意見方面

在受訪民眾是否知道目前民法繼承制度的類型方面，若是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回答非常清楚與清楚者總計比率為 26.49%；回答不是很清楚與完全不知道者總計比率為 64.59%。其次，在受訪民眾是否能夠接受目前民法所採行的概括繼承制度方面，若是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回答完全可以接受與可以接受者總計所占比率為 47.12%；回答不太能接受與完全不能接受者總計比率為 41.10%。最後，在

目前繼承制度所存在的問題方面，以對於未成年之繼承人欠缺特別之保護規定此一問題最需要改善。其次，則應該從配套措施加以改善（如加強法律宣導），避免民眾因不注意，而可能發生背負巨額債務的情形發生。

從這三個問項顯示出：雖然大多數民眾對於目前的民法繼承制度並不了解，但大致上還可以接受。只是目前民法繼承制度有修正的必要，主要應該朝向修法以保障未成年人的保護，以及加強宣導以避免民眾因不注意，而衍生背負巨額債務的情形。

（二）有關限定繼承制度之意見方面

首先，在受訪民眾是否可以接受政府將目前民法繼承制度改為限定繼承制度方面，若是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回答完全可以接受與可以接受者總計所占比率為 52.82%；回答不太能接受與完全不能接受者總計比率為 38.14%。其次，在受訪民眾是否知道採限定繼承，繼承人須列出遺產清冊然後向法院呈報之規定此一問項方面，若是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回答完全清楚與清楚者總計所占比率為 31.70%；回答不是很清楚與完全不清楚者總計比率為 57.52%。第三，在受訪民眾是否願意將限定繼承簡化程序而無須呈報遺產清冊，但如此一來債權人的債權恐怕無法獲得完全清償此一問項方面，若是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回答完全可以接受與可以接受者總計比率為 29.80%；回答不太能接受與完全不能接受者總計比率為 62.04%。最後，在如果將我國的繼承制度改為採用限定繼承後，無論被繼承人是否留有遺產，都必須履行開具遺產清冊向法院呈報的程序，受訪民眾是否願意改採限定繼承制度此一問項方面，若是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回答非常願意與願意者總計比率為 43.60%；回答不是很願意與非常不願意者總計比率為 45.47%。

從這些問項顯示出：雖然民眾並不反對將目前的民法繼承制度改為限定繼承制度，但是對於限定繼承，繼承人須列出遺產清冊然後向法院呈報此一規定知道的人僅有三成（31.70%），不知道的人則超過五成（57.52%）。尤其是對於要將限定繼承簡化程序而無須呈報遺產清冊，但如此一來卻可能導致債權人的債權恐怕無法獲得完全清償此一作法，可以接受的人不到三成（29.80%），而反對的人則高達六成（62.04%）。至於若是採用限定繼承後，無論被繼承人是否留有遺產，都必須履行開具遺產清冊向法院呈報的程序此一作法方面，則願意接受（43.60%）與不願意接受者的比率相當接近（45.47%），但以不願意接受者所占比率較高。

（三）有關民眾繼承財產的狀況方面

首先，在受訪民眾本身或是親屬中，是否有人因為概括繼承制度而承繼龐大債務的情形方面，若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則沒有此情形的占 92.89%，亦即只有 7.11%的民眾有承繼龐大債務的情形發生。其次，在有繼承債務的民眾，其承繼債務的主要原因方面，以誤以為有鉅額遺產無須拋棄所占比率最高，其次則依序為：想拋棄繼承卻超過法定期限、認為父債子還理所當然，及不知自己為繼承人等因素。最後，在受訪民眾可以繼承的家人遺產中，所繼承財產是否會比債務多此一問項方面，若是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後，回答清楚知道可以繼承的財產比較多與大概知道財產比較多者總計比率為 79.78%；回答清楚知道會繼承的債務比較多與大概知道債務比較多者總計比率為 20.22%。

從上述這三個問項顯示出，一般民眾可以繼承的財產往往比債務來得多，會發生因為概括繼承制度而承繼龐大債務的情形並不多見。至於會發生繼承債務的情形，則主要是因為誤以為有鉅額遺產無須拋棄，或是雖然想要拋棄繼承卻已經超過法定期限。

（四）有關繼承制度各問項之綜合比較

當我們進一步將有關繼承制度之各問項進行比較，從表 5-11 可以發現，若是從清楚（願意/接受）以及不清楚（不願意/不接受）之分配比率觀之，則以「受訪民眾是否可以接受政府將目前民法繼承制度改為限定繼承制度」此一問項回答願意接受的比率最高，其次則為回答「受訪民眾是否能夠接受目前民法所採行的概括繼承制度」此一問項；至於回答「不清楚」的比率，則以「受訪民眾是否知道目前民法繼承制度的類型」此一問項的民眾所佔比率最高，其次為回答「受訪民眾是否願意將限定繼承簡化程序而無須呈報遺產清冊，但如此一來債權人的債權恐怕無法獲得完全清償」此一問項的民眾。從這些問項顯示出，受訪民眾雖然不清楚目前民法繼承制度的類型，但由於現行法存在諸多缺失，因此雖然有近半數的民眾接受現行的制度，而若是要對現行法有所修正時（即採限定繼承制度），民眾的接受意願則顯得更高。可惜為確保債權人的債權得以獲得清償，故而採限定繼承制度時需繼承人須列出遺產清冊然後向法院呈報，但如此一來，由於過於繁瑣，故而民眾接受的意願則降低了。

表 5-11 各問項之分配情形

問項 \ 選項	清楚（願意/接受）	不清楚（不願意/不接受）
受訪民眾是否知道目前民法繼承制度的類型	26.49%	64.59%
受訪民眾是否能夠接受目前民法所採行的概括繼承制度	47.12%	41.10%
受訪民眾是否可以接受政府將目前民法繼承制度改為限定繼承制度	52.82%	38.14%
受訪民眾是否知道採限定繼承，繼承人須列出遺產清冊然後向法院呈報之規定	31.70%	57.52%
受訪民眾是否願意將限定繼承簡化程序而無須呈報遺產清冊，但如此一來債權人的債權恐怕無法獲得完全清償	29.80%	62.04%
如果將我國的繼承制度改為採用限定繼承後，無論被繼承人是否留有遺產，都必須履行開具遺產清冊向法院呈報的程序，受訪民眾是否願意改採限定繼承制度	43.60%	45.47%

第二節 交叉分析結果

從附表一可以發現，「受訪民眾是否知道目前民法繼承制度包括概括繼承、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等類型」與各基本人口變項交叉分析結果，達統計上顯著水準的變項有年齡（ $\chi^2=27.27$ ； $df=12$ ； $p<0.01$ ）和教育程度（ $\chi^2=47.82$ ； $df=12$ ； $p<0.001$ ）二個變項。

顯示：受訪民眾會因年齡與教育程度之不同，而對於繼承制度類型之認識有所不同。同時，在年齡此一變項上，以 30~39 歲此一年齡層的民眾較為清楚，其次則為 40~49 歲年齡層者。在教育程度方面，以大專畢肄業者最為清楚繼承制度的類型。

從附表二可以發現，在受訪民眾是否能夠接受目前民法所採行的概括繼承制度與各基本人口變項交叉分析結果，每一變項皆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不因受訪民眾基本人口變項之不同，而對於概括繼承制度有不同的接受程度。

從附表三可以發現，在「受訪民眾是否可以接受政府將目前民法繼承制度改為限定繼承制度」此一問項與各基本人口變項交叉分析結果方面，年齡（ $\chi^2=23.57$ ；df=12； $p<0.05$ ）、教育程度（ $\chi^2=34.86$ ；df=12； $p<0.001$ ）、職業（ $\chi^2=37.03$ ；df=20； $p<0.05$ ）、居住地區（ $\chi^2=38.75$ ；df=24； $p<0.05$ ），以及性別（ $\chi^2=15.03$ ；df=4； $p<0.01$ ）等四個變項皆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受訪民眾會因年齡、教育程度、職業與性別之不同，而對於限定繼承制度有不同的接受程度。同時，在年齡此一變項上，以 40~49 歲此一年齡層的接受比率較高；在教育程度此一變項上，以大專畢（肄）業此一教育程度者接受的比率較高；在職業此一變項上，以從事服務業者的接受程度最高；在居住地區此一變項上，以居住於福建地區的民眾接受程度較高；最後，在性別此一變項方面，則以男性的接受程度高於女性的接受程度。

從附表四可以發現，在「受訪民眾是否知道採限定繼承制度時，繼承人須列出遺產清冊然後向法院呈報，確保債權人得以行使其債權」此一問項與各基本人口變項交叉分析結果方面，年齡（ $\chi^2=36.09$ ；df=12； $p<0.001$ ）、教育程度（ $\chi^2=33.67$ ；df=12； $p<0.001$ ）以及職業（ $\chi^2=44.89$ ；df=20； $p<0.001$ ）等三個變項皆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受訪民眾會因年齡、教育程度與職業之不同，而對於限定繼承制度繼承人須列出遺產清冊然後向法院呈報，確保債權人得以行使其債權之規定有不同的認識程度。同時，在年齡此一變項上，以 40~49 歲此一年齡層知道的比率最高；在教育程度方面，以大專畢（肄）業者知道的比率最高；在職業方面，以從事商業者知道的比率最高。

從附表五可以發現，受訪民眾是否能接受採限定繼承無須呈報遺產清冊以簡化程序此一問項與各基本人口變項之間的交叉分析，除居住地區（ $\chi^2=39.86$ ；df=24； $p<0.05$ ）此一變項外，其餘變項皆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受訪者會因居住地區之不同而對於限定繼承無須呈報遺產清冊以簡化程序此一作法有不同的接受程度。同時，在居住地區此一變項上，以居住於南部地區的民眾接受程度較高。

從附表六可以發現，受訪民眾對於採限定繼承一律都必須開具遺產清冊向法院呈報的意願此一問項與受訪者各基本人口變項之間的交叉分析皆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不因受訪者基本人口變項之不同，而對於採限定繼承一律都必須開具遺產清冊向法

院呈報此一規定，有不同的接受程度。

從附表七可以發現，受訪者本身或親友中有無因為概括繼承制度而承繼龐大債務的情形與各基本人口變項間的交叉分析結果，除職業（ $\chi^2=15.79$ ； $df=5$ ； $p<0.01$ ）此一變項外，其餘變項皆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受訪者會因本身的職業而使其或親友中會因為概括繼承制度而承繼龐大債務的情形會有所不同。同時，在職業此一變項上，以無業或家管此一類別無負債的比率最高。造成此種現象的原因，或許是因為在本研究中無業者有許多比率是為退休者，而家管者多為家中經濟較無負擔的人所致。

從附表八可以發現，在受訪者所繼承財產是否會比債務多與各基本人口變項之間的交叉分析結果顯示：年齡（ $\chi^2=19.46$ ； $df=9$ ； $p<0.05$ ）與教育程度（ $\chi^2=24.82$ ； $df=9$ ； $p<0.01$ ）皆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受訪者會因本身的年齡或教育程度而使其所繼承財產的情形有所不同。同時，在年齡此一變項上，以 50 歲以上這個年齡層的民眾繼承財產的比率較高；在教育程度這個變項上，以研究所以上這個教育程度者繼承財產的比率最高，其次為大專畢業業者，顯示：教育程度愈高，家中的經濟狀況愈理想。

綜合前述交叉分析結果可以發現，在八個交叉分析表中，年齡與教育程度二個變項達到顯著差異的有四個問項，職業此一變項達到顯著差異的有三個問項，居住地區此一變項達到顯著差異的有二個問項，性別則只有一個問項。顯示：年齡與教育程度這二個基本人口變項最能預測與各問項的關連性，其次依序為職業、居住地區，最後則是性別。亦即以上這些問項最容易受到年齡與教育程度所影響，而性別的影響程度則是最低的。

第三節 開放式問項調查結果

本調查在第十一題有一問項係詢問受訪者針對繼承制度，其認為目前政府應該有哪一些改善措施？大多數民眾表示：對於民法繼承的相關規定並不清楚，故而無建議事項。至於有改進建議的民眾所提修正意見則可以歸納為以下五項：

- （一）**加強對於未成年民眾的保障規定**：相關的意見諸如：「政府應該考慮繼承人的年齡與財務狀況，不要讓民眾因為不知道法律規定而背負巨額債務，尤其是針對未成年人更應該有這樣的保護措施」、「應該有一個專責的政府部門，負責通知未成年人有關的繼承事宜」等。

(二) 加強相關繼承法令宣導：相關的意見諸如：「政府應該主動提供相關資訊給

繼承人知道」、「加強宣導目前政府所實施的概括繼承制度」、「多多舉辦一些講習，以宣導目前的繼承規定」、「政府做得太少了，應該多多宣導讓民眾知道自己的權益所在」等。

(三) 加強法令之配套措施：相關的意見諸如：「政府若是要將繼承制度改為限定

繼承制度可以接受，但前題是必須有配套措施」、「在配套措施方面，請參考國外目前繼承制度的實施狀況」、「對於弱勢的繼承人應該要有配套措施」等。

(四) 反對改為限定繼承制度：相關的意見諸如：「只要政府可以預先告知民眾財

產或負債情形，不一定要改為限定繼承制度」、「財產不願意曝光，所以請不要改成限定繼承制度」、「繼承制度的設計不能太麻煩民眾，所以不適合改為限定繼承制度」等。

(五) 其他建議事項：相關的意見諸如：「政府應該降低遺產稅」、「考慮養子的繼

承問題」等。

從這五項建議可以發現，有提修正意見民眾所提建議仍與前述分析類似：針對目前繼承制度雖原則上可以接受，但需要有配套措施，諸如：加強對於未成年人的保護規定、以及加強相關法令宣導，讓民眾知道自身權益等。

附錄一 交叉分析統計表

附表一 受訪民眾是否知道目前民法繼承制度類型與各基本變項交叉分析表

			非常清楚	清楚	普通	不是很清楚	完全不知道	總計	
年齡	$\chi^2=27.27$ df=12; p<0.01	20-29 歲 (百分比)	5 15.15	28 17.18	10 15.38	70 20.65	20 15.15	133 18.17	
		30-39 歲 (百分比)	15 45.45	40 24.54	19 29.23	57 16.81	28 21.21	159 21.72	
		40-49 歲 (百分比)	7 21.21	52 31.90	16 24.62	88 25.96	31 23.48	194 26.50	
		50 歲以上 (百分比)	6 18.18	43 26.38	20 30.77	124 36.58	53 40.15	246 33.61	
		總計 (百分比)	33 100.00	163 100.00	65 100.00	339 100.00	132 100.00	732 100.00	
教育程度	$\chi^2=47.82$ df=12; p<0.001	國中以下 (百分比)	3 9.09	20 12.42	10 15.15	100 29.59	40 30.30	173 23.70	
		高中(職)畢 肄業 (百分比)	10 30.30	52 32.30	26 39.39	128 37.87	45 34.09	261 35.75	
		大專畢肄 業 (百分比)	18 54.55	82 50.93	25 37.88	106 31.36	44 33.33	275 37.67	
		研究所比 上 (百分比)	2 6.06	7 4.35	5 7.58	4 1.18	3 2.27	21 2.88	
		總計 (百分比)	33 100.00	161 100.00	66 100.00	338 100.00	132 100.00	730 100.00	
職業	$\chi^2=24.51$ df=20; p>0.05	工 (百分比)	5 15.15	19 11.88	13 20.00	49 14.41	14 10.85	100 13.76	
		商 (百分比)	4 12.12	26 16.25	11 16.92	32 9.41	17 13.18	90 12.38	
		公 (百分比)	6 18.18	19 11.88	6 9.23	29 8.53	8 6.20	68 9.35	
		服務業 (百分比)	11 33.33	40 25.00	18 27.69	81 23.82	35 27.13	185 25.45	
		無業或家 管 (百分比)	5 15.15	42 26.25	13 20.00	111 32.65	43 33.33	214 29.44	
		其它 (百分比)	2 6.06	14 8.75	4 6.15	38 11.18	12 9.30	70 9.63	
		總計 (百分比)	33 100.00	160 100.00	65 100.00	340 100.00	129 100.00	727 100.00	

續附表一 受訪民眾是否知道目前民法繼承制度類型與各基本變項交叉分析表

			非常清楚	清楚	普通	不是很清楚	完全不知道	總計
性別	$\chi^2=2.24$ df=4; p>0.05	男	20	84	31	172	64	371
		(百分比)	60.61	51.53	46.97	50.15	47.41	50.14
		女	13	79	35	171	71	369
		(百分比)	39.39	48.47	53.03	49.85	52.59	49.86
		總計	33	163	66	343	135	740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地區	$\chi^2=22.41$ df=24; p>0.05	北部地區	8	49	21	109	45	232
		(百分比)	24.24	30.06	31.82	31.78	33.33	31.35
		中部地區	9	40	17	80	26	172
		(百分比)	27.27	24.54	25.76	23.32	19.26	23.24
		南部地區	4	20	11	69	31	135
		(百分比)	12.12	12.27	16.67	20.12	22.96	18.24
		東部地區	1	8	3	17	4	33
		(百分比)	3.03	4.91	4.55	4.96	2.96	4.46
		台北市	7	26	9	36	20	98
		(百分比)	21.21	15.95	13.64	10.50	14.81	13.24
		高雄市	4	20	5	29	7	65
		(百分比)	12.12	12.27	7.58	8.45	5.19	8.78
		福建省	0	0	0	3	2	5
		(百分比)	0.00	0.00	0.00	0.87	1.48	0.68
總計	33	163	66	343	135	740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附表二 受訪民眾是否能夠接受目前民法所採行的概括繼承制度與各基本變項交叉分析表

		完全可以接受	可以接受	普通	不太能接受	完全不能接受	總計	
年齡	$\chi^2=13.81$ df=12; p>0.05	20-29 歲	2	63	16	35	15	131
		(百分比)	7.41	20.13	18.60	14.64	26.32	18.14
		30-39 歲	8	69	18	49	15	159
		(百分比)	29.63	22.04	20.93	20.50	26.32	22.02
		40-49 歲	10	86	19	71	11	197
		(百分比)	37.04	27.48	22.09	29.71	19.30	27.29
		50 歲以上	7	95	33	84	16	235
		(百分比)	25.93	30.35	38.37	35.15	28.07	32.55
		總計	27	313	86	239	57	722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教育程度	$\chi^2=14.74$ df=12; p>0.05	國中以下	4	62	25	53	10	154
		(百分比)	14.81	19.68	29.41	22.18	17.24	21.27
		高中(職)畢業	11	117	35	91	20	274
		(百分比)	40.74	37.14	41.18	38.08	34.48	37.85
		大專畢業	11	123	25	91	24	274
		(百分比)	40.74	39.05	29.41	38.08	41.38	37.85
		研究所比上	1	13	0	4	4	22
		(百分比)	3.70	4.13	0.00	1.67	6.90	3.04
		總計	27	315	85	239	58	724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職業	$\chi^2=17.40$ df=20; p>0.05	工	4	40	13	34	10	101
		(百分比)	14.81	12.66	15.12	14.29	18.18	13.99
		商	4	48	7	23	10	92
		(百分比)	14.81	15.19	8.14	9.66	18.18	12.74
		公	3	32	9	21	3	68
		(百分比)	11.11	10.13	10.47	8.82	5.45	9.42
		服務業	6	77	25	64	13	185
		(百分比)	22.22	24.37	29.07	26.89	23.64	25.62
		無業或家管	5	86	27	76	12	206
		(百分比)	18.52	27.22	31.40	31.93	21.82	28.53
		其它	5	33	5	20	7	70
		(百分比)	18.52	10.44	5.81	8.40	12.73	9.70
總計	27	316	86	238	55	722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續附表二 受訪民眾是否能夠接受目前民法所採行的概括繼承制度與各基本變項交叉分析表

		完全可以接受	可以接受	普通	不太能接受	完全不能接受	總計	
性別	$\chi^2=4.61$ df=4 ; p>0.05	男	15	150	39	132	32	368
		(百分比)	55.56	47.32	45.35	55.00	53.33	50.41
		女	12	167	47	108	28	362
		(百分比)	44.44	52.68	54.65	45.00	46.67	49.59
		總計	27	317	86	240	60	730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地區	$\chi^2=20.83$ df=24 ; p>0.05	北部地區	7	87	31	70	26	221
		(百分比)	25.93	27.44	36.05	29.17	43.33	30.27
		中部地區	8	77	18	55	12	170
		(百分比)	29.63	24.29	20.93	22.92	20.00	23.29
		南部地區	4	57	19	44	9	133
		(百分比)	14.81	17.98	22.09	18.33	15.00	18.22
		東部地區	0	11	5	13	4	33
		(百分比)	0.00	3.47	5.81	5.42	6.67	4.52
		台北市	5	50	7	33	8	103
		(百分比)	18.52	15.77	8.14	13.75	13.33	14.11
		高雄市	3	33	5	23	1	65
		(百分比)	11.11	10.41	5.81	9.58	1.67	8.90
		福建省	0	2	1	2	0	5
		(百分比)	0.00	0.63	1.16	0.83	0.00	0.68
		總計	27	317	86	240	60	730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附表三 是否可以接受政府將目前民法繼承制度改為限定繼承制度與各基本變項交叉分析表

		完全可以接受	可以接受	普通	不太能接受	完全不能接受	總計	
年齡	$\chi^2=23.57$ df=12; p<0.05	20-29 歲	5	83	10	29	17	144
		(百分比)	11.36	23.18	14.49	14.50	19.77	19.02
		30-39 歲	12	77	16	37	19	161
		(百分比)	27.27	21.51	23.19	18.50	22.09	21.27
		40-49 歲	13	107	17	49	25	211
		(百分比)	29.55	29.89	24.64	24.50	29.07	27.87
		50 歲以上	14	91	26	85	25	241
		(百分比)	31.82	25.42	37.68	42.50	29.07	31.84
		總計	44	358	69	200	86	757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教育程度	$\chi^2=34.86$ df=12; p<0.001	國中以下	8	59	19	64	17	167
		(百分比)	18.18	16.43	27.54	31.68	20.00	22.00
		高中(職)畢業	11	130	26	76	34	277
		(百分比)	25.00	36.21	37.68	37.62	40.00	36.50
		大專畢業	22	160	23	55	34	294
		(百分比)	50.00	44.57	33.33	27.23	40.00	38.74
		研究所比上	3	10	1	7	0	21
		(百分比)	6.82	2.79	1.45	3.47	0.00	2.77
		總計	44	359	69	202	85	759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職業	$\chi^2=37.03$ df=20; p<0.05	工	7	63	7	20	13	110
		(百分比)	15.91	17.60	10.14	9.85	15.66	14.53
		商	5	43	8	27	9	92
		(百分比)	11.36	12.01	11.59	13.30	10.84	12.15
		公	7	38	7	14	4	70
		(百分比)	15.91	10.61	10.14	6.90	4.82	9.25
		服務業	12	97	21	36	27	193
		(百分比)	27.27	27.09	30.43	17.73	32.53	25.50
		無業或家管	9	80	21	81	22	213
		(百分比)	20.45	22.35	30.43	39.90	26.51	28.14
		其它	4	37	5	25	8	79
(百分比)	9.09	10.34	7.25	12.32	9.64	10.44		
總計	44	358	69	203	83	757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續附表三 是否可以接受政府將目前民法繼承制度改為限定繼承制度與各基本變項交叉分析表

			完全可以接受	可以接受	普通	不太能接受	完全不能接受	總計
性別	$\chi^2=15.03$ df=4 ; p<0.01	男	28	182	37	80	50	377
		(百分比)	63.64	50.70	53.62	39.22	57.47	49.41
		女	16	177	32	124	37	386
		(百分比)	36.36	49.30	46.38	60.78	42.53	50.59
		總計	44	359	69	204	87	763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地區	$\chi^2=38.75$ df=24 ; p<0.05	北部地區	11	107	22	67	23	230
		(百分比)	25.00	29.81	31.88	32.84	26.44	30.14
		中部地區	14	82	16	39	25	176
		(百分比)	31.82	22.84	23.19	19.12	28.74	23.07
		南部地區	8	75	12	50	6	151
		(百分比)	18.18	20.89	17.39	24.51	6.90	19.79
		東部地區	2	16	3	9	3	33
		(百分比)	4.55	4.46	4.35	4.41	3.45	4.33
		台北市	6	42	13	20	24	105
		(百分比)	13.64	11.70	18.84	9.80	27.59	13.76
		高雄市	3	33	3	19	5	63
		(百分比)	6.82	9.19	4.35	9.31	5.75	8.26
		福建省	0	4	0	0	1	5
		(百分比)	0.00	1.11	0.00	0.00	1.15	0.66
		總計	44	359	69	204	87	763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附表四 是否知道採限定繼承制度時繼承人須列出遺產清冊與各基本變項交叉分析表

			非常清楚	清楚	普通	不是很清楚	完全不知道	總計
年齡	$\chi^2=36.09$ df=12; p<0.001	20-29 歲	5	43	6	58	27	139
		(百分比)	20.83	20.19	7.41	18.53	23.48	18.63
		30-39 歲	9.00	48.00	9.00	70.00	22.00	158
		(百分比)	37.50	22.54	11.11	22.36	19.13	21.18
		40-49 歲	8	69	30	70	30	207
		(百分比)	33.33	32.39	37.04	22.36	26.09	27.75
		50 歲以上	2	53	36	115	36	242
		(百分比)	8.33	24.88	44.44	36.74	31.30	32.44
		總計	24	213	81	313	115	746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教育程度	$\chi^2=33.67$ df=12; p<0.001	國中以下	0	37	24	82	24	167
		(百分比)	0.00	17.29	29.63	26.03	20.87	22.30
		高中(職)畢業	9	78	39	112	37	275
		(百分比)	37.50	36.45	48.15	35.56	32.17	36.72
		大專畢業	13	94	17	110	53	287
		(百分比)	54.17	43.93	20.99	34.92	46.09	38.32
		研究所比上	2	5	1	11	1	20
		(百分比)	8.33	2.34	1.23	3.49	0.87	2.67
		總計	24	214	81	315	115	749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職業	$\chi^2=44.89$ df=20; p<0.001	工	2	26	21	40	16	105
		(百分比)	8.33	12.21	25.93	12.66	14.29	14.08
		商	2	35	11	33	11	92
		(百分比)	8.33	16.43	13.58	10.44	9.82	12.33
		公	5	24	3	27	8	67
		(百分比)	20.83	11.27	3.70	8.54	7.14	8.98
		服務業	8	60	12	72	33	185
		(百分比)	33.33	28.17	14.81	22.78	29.46	24.80
		無業或家管	4	49	32	105	30	220
		(百分比)	16.67	23.00	39.51	33.23	26.79	29.49
		其它	3	19	2	39	14	77
		(百分比)	12.50	8.92	2.47	12.34	12.50	10.32
總計	24	213	81	316	112	746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續附表四 是否知道採限定繼承制度時繼承人須列出遺產清冊與各基本變項交叉分析表

		非常清楚	清楚	普通	不是很清楚	完全不知道	總計	
性別	$\chi^2=4.31$ df=4 ; p>0.05	男	13	114	38	144	61	370
		(百分比)	54.17	53.27	46.91	45.43	53.04	49.27
		女	11	100	43	173	54	381
		(百分比)	45.83	46.73	53.09	54.57	46.96	50.73
		總計	24	214	81	317	115	751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地區	$\chi^2=20.53$ df=24 ; p>0.05	北部地區	6	64	30	88	39	227
		(百分比)	25.00	29.91	37.04	27.76	33.91	30.23
		中部地區	8	52	19	73	21	173
		(百分比)	33.33	24.30	23.46	23.03	18.26	23.04
		南部地區	3	42	15	69	19	148
		(百分比)	12.50	19.63	18.52	21.77	16.52	19.71
		東部地區	2	10	5	11	3	31
		(百分比)	8.33	4.67	6.17	3.47	2.61	4.13
		台北市	4	23	9	47	23	106
		(百分比)	16.67	10.75	11.11	14.83	20.00	14.11
		高雄市	1	21	3	26	10	61
		(百分比)	4.17	9.81	3.70	8.20	8.70	8.12
		福建省	0	2	0	3	0	5
		(百分比)	0.00	0.93	0.00	0.95	0.00	0.67
		總計	24	214	81	317	115	751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附表五 是否能接受採限定繼承無須呈報遺產清冊以簡化程序與各基本變項交叉分析表

			完全可以接受	可以接受	普通	不太能接受	完全不能接受	總計
年齡	$\chi^2=12.29$ df=12 ; p>0.05	20-29 歲	2	34	11	57	37	141
		(百分比)	9.52	16.92	18.03	19.00	23.72	19.08
		30-39 歲	7	46	17	52	38	160
		(百分比)	33.33	22.89	27.87	17.33	24.36	21.65
		40-49 歲	6	55	14	91	40	206
		(百分比)	28.57	27.36	22.95	30.33	25.64	27.88
		50 歲以上	6	66	19	100	41	232
		(百分比)	28.57	32.84	31.15	33.33	26.28	31.39
	總計	21	201	61	300	156	739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教育程度	$\chi^2=15.15$ df=12 ; p>0.05	國中以下	2	43	14	72	26	157
		(百分比)	9.52	21.39	22.95	23.92	16.35	21.13
		高中(職)畢肄業	7	73	27	112	57	276
		(百分比)	33.33	36.32	44.26	37.21	35.85	37.15
		大專畢肄業	11	75	19	113	71	289
		(百分比)	52.38	37.31	31.15	37.54	44.65	38.90
		研究所比上	1	10	1	4	5	21
		(百分比)	4.76	4.98	1.64	1.33	3.14	2.83
	總計	21	201	61	301	159	743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職業	$\chi^2=27.82$ df=20 ; p>0.05	工	3	31	13	33	24	104
		(百分比)	14.29	15.42	21.31	10.96	15.29	14.04
		商	2	24	7	42	18	93
		(百分比)	9.52	11.94	11.48	13.95	11.46	12.55
		公	5	19	1	35	9	69
		(百分比)	23.81	9.45	1.64	11.63	5.73	9.31
		服務業	7	50	13	69	50	189
		(百分比)	33.33	24.88	21.31	22.92	31.85	25.51
		無業或家管	3	59	21	91	37	211
		(百分比)	14.29	29.35	34.43	30.23	23.57	28.48
		其它	1	18	6	31	19	75
(百分比)	4.76	8.96	9.84	10.30	12.10	10.12		
	總計	21	201	61	301	157	741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續附表五 是否能接受採限定繼承無須呈報遺產清冊以簡化程序與各基本變項交叉分析表

		完全可以接受	可以接受	普通	不太能接受	完全不能接受	總計	
性別	$\chi^2=0.68$ df=4 ; p>0.05	男	10	99	32	147	74	362
		(百分比)	47.62	49.25	52.46	48.51	46.54	48.59
		女	11	102	29	156	85	383
		(百分比)	52.38	50.75	47.54	51.49	53.46	51.41
		總計	21	201	61	303	159	745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地區	$\chi^2=39.86$ df=24 ; p<0.05	北部地區	10	54	27	78	52	221
		(百分比)	47.62	26.87	44.26	25.74	32.70	29.66
		中部地區	4	46	8	80	35	173
		(百分比)	19.05	22.89	13.11	26.40	22.01	23.22
		南部地區	1	51	8	61	27	148
		(百分比)	4.76	25.37	13.11	20.13	16.98	19.87
		東部地區	1	10	6	16	1	34
		(百分比)	4.76	4.98	9.84	5.28	0.63	4.56
		台北市	3	24	8	35	32	102
		(百分比)	14.29	11.94	13.11	11.55	20.13	13.69
		高雄市	2	14	4	30	11	61
		(百分比)	9.52	6.97	6.56	9.90	6.92	8.19
		福建省	0	2	0	3	1	6
		(百分比)	0.00	1.00	0.00	0.99	0.63	0.81
		總計	21	201	61	303	159	745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附表六 若採限定繼承一律都必須開具遺產清冊向法院呈報的意願與各基本變項交叉分析表

			非常願意	願意	普通	不是很願意	非常不願意	總計
年齡	$\chi^2=12.61$ df=12 ; p>0.05	20-29 歲	5	61	17	33	22	138
		(百分比)	14.29	20.96	20.73	16.50	16.30	18.57
		30-39 歲	11	72	17	37	27	164
		(百分比)	31.43	24.74	20.73	18.50	20.00	22.07
		40-49 歲	11	81	21	55	38	206
		(百分比)	31.43	27.84	25.61	27.50	28.15	27.73
		50 歲以上	8	77	27	75	48	235
		(百分比)	22.86	26.46	32.93	37.50	35.56	31.63
	總計	35	291	82	200	135	743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教育程度	$\chi^2=26.21$ df=12 ; p=0.01	國中以下	3	49	15	60	33	160
		(百分比)	8.57	16.78	18.29	29.56	24.26	21.39
		高中(職)畢肄業	10	103	35	75	52	275
		(百分比)	28.57	35.27	42.68	36.95	38.24	36.76
		大專畢肄業	21	132	29	62	48	292
		(百分比)	60.00	45.21	35.37	30.54	35.29	39.04
		研究所比上	1	8	3	6	3	21
		(百分比)	2.86	2.74	3.66	2.96	2.21	2.81
	總計	35	292	82	203	136	748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職業	$\chi^2=30.97$ df=20 ; p>0.05	工	7	46	10	27	17	107
		(百分比)	20.00	15.81	12.20	13.30	12.59	14.34
		商	8	32	9	31	13	93
		(百分比)	22.86	11.00	10.98	15.27	9.63	12.47
		公	2	32	10	19	8	71
		(百分比)	5.71	11.00	12.20	9.36	5.93	9.52
		服務業	13	76	21	41	41	192
		(百分比)	37.14	26.12	25.61	20.20	30.37	25.74
		無業或家管	5	68	24	67	45	209
		(百分比)	14.29	23.37	29.27	33.00	33.33	28.02
		其它	0	37	8	18	11	74
(百分比)	0.00	12.71	9.76	8.87	8.15	9.92		
	總計	35	291	82	203	135	746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續附表六 若採限定繼承一律都必須開具遺產清冊向法院呈報的意願與各基本變項交叉分析表

			非常願意	願意	普通	不是很願意	非常不願意	總計
性別	$\chi^2=1.85$ df=4 ; p>0.05	男	20	148	39	95	66	368
		(百分比)	57.14	50.68	47.56	46.57	48.18	49.07
		女	15	144	43	109	71	382
		(百分比)	42.86	49.32	52.44	53.43	51.82	50.93
		總計	35	292	82	204	137	750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地區	$\chi^2=20.04$ df=24 ; p>0.05	北部地區	7	93	27	48	47	222
		(百分比)	20.00	31.85	32.93	23.53	34.31	29.60
		中部地區	9	67	19	50	28	173
		(百分比)	25.71	22.95	23.17	24.51	20.44	23.07
		南部地區	7	53	14	50	27	151
		(百分比)	20.00	18.15	17.07	24.51	19.71	20.13
		東部地區	2	10	4	13	4	33
		(百分比)	5.71	3.42	4.88	6.37	2.92	4.40
		台北市	7	35	12	29	21	104
		(百分比)	20.00	11.99	14.63	14.22	15.33	13.87
		高雄市	3	31	6	13	10	63
		(百分比)	8.57	10.62	7.32	6.37	7.30	8.40
		福建省	0	3	0	1	0	4
		(百分比)	0.00	1.03	0.00	0.49	0.00	0.53
		總計	35	292	82	204	137	750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附表七 親友中有無因為概括繼承制度而承繼龐大債務的情形與各基本變項交叉分析表

			有	沒有	總計
年 齡	$\chi^2=0.392$ df=3 ; p>0.05	20-29 歲	9	136	145
		(百分比)	15.79	18.45	18.26
		30-39 歲	11	149	160
		(百分比)	19.30	20.22	20.15
		40-49 歲	17	199	216
		(百分比)	29.82	27.00	27.20
		50 歲以上	20	253	273
		(百分比)	35.09	34.33	34.38
		總計	57	737	794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教 育 程 度	$\chi^2=0.79$ df=3 ; p>0.05	國中以下	15	184	199
		(百分比)	26.32	24.86	24.97
		高中(職)畢業肄業	18	274	292
		(百分比)	31.58	37.03	36.64
		大專畢業肄業	22	263	285
		(百分比)	38.60	35.54	35.76
		研究所比上	2	19	21
		(百分比)	3.51	2.57	2.63
		總計	57	740	797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職 業	$\chi^2=15.79$ df=5 ; p<0.01	工	9	106	115
		(百分比)	15.79	14.29	14.39
		商	13	79	92
		(百分比)	22.81	10.65	11.51
		公	4	66	70
		(百分比)	7.02	8.89	8.76
		服務業	17	171	188
		(百分比)	29.82	23.05	23.53
		無業或家管	7	247	254
		(百分比)	12.28	33.29	31.79
		其它	7	73	80
		(百分比)	12.28	9.84	10.01
		總計	57	742	799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續附表七 親友中有無因為概括繼承制度而承繼龐大債務的情形與各基本變項交叉分析表

			有	沒有	總計
性別	$\chi^2=1.43$ df=1 ; p>0.05	男	32	357	389
		(百分比)	56.14	47.92	48.50
		女	25	388	413
		(百分比)	43.86	52.08	51.50
		總計	57	745	802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地區	$\chi^2=4.98$ df=6 ; p>0.05	北部地區	21	222	243
		(百分比)	36.84	29.80	30.30
		中部地區	15	157	172
		(百分比)	26.32	21.07	21.45
		南部地區	11	161	172
		(百分比)	19.30	21.61	21.45
		東部地區	1	34	35
		(百分比)	1.75	4.56	4.36
		台北市	7	99	106
		(百分比)	12.28	13.29	13.22
		高雄市	2	62	64
		(百分比)	3.51	8.32	7.98
		福建省	0	10	10
		(百分比)	0.00	1.34	1.25
		總計	57	745	802
北部地區	100.00	100.00	100.00		

附表八 所繼承財產是否會比債務多與各基本變項交叉分析表

		財產比較多	債務比較多	大概財產比較多	大概債務比較多	總計	
年齡	$\chi^2=19.46$ df=9 ; p<0.05	20-29 歲	39	15	30	13	97
		(百分比)	15.60	23.08	16.95	29.55	18.10
		30-39 歲	59	19	38	3	119
		(百分比)	23.60	29.23	21.47	6.82	22.20
		40-49 歲	60	20	51	11	142
		(百分比)	24.00	30.77	28.81	25.00	26.49
		50 歲以上	92	11	58	17	178
		(百分比)	36.80	16.92	32.77	38.64	33.21
		總計	250	65	177	44	536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教育程度	$\chi^2=24.82$ df=9 ; p<0.01	國中以下	49	17	41	15	122
		(百分比)	19.37	26.15	23.30	34.09	22.68
		高中(職)畢肄業	76	30	56	20	182
		(百分比)	30.04	46.15	31.82	45.45	33.83
		大專畢肄業	120	18	71	9	218
		(百分比)	47.43	27.69	40.34	20.45	40.52
		研究所以上	8	0	8	0	16
		(百分比)	3.16	0	4.55	0	2.97
		總計	253	65	176	44	538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職業	$\chi^2=14.71$ df=15 ; p>0.05	工	33	10	18	5	66
		(百分比)	13.04	15.38	10.17	11.36	12.24
		商	39	4	23	7	73
		(百分比)	15.42	6.15	12.99	15.91	13.54
		公	24	5	22	1	52
		(百分比)	9.49	7.69	12.43	2.27	9.65
		服務業	66	20	50	10	146
		(百分比)	26.09	30.77	28.25	22.73	27.09
		無業或家管	73	17	45	16	151
		(百分比)	28.85	26.15	25.42	36.36	28.01
		其它	18	9	19	5	51
		(百分比)	7.11	13.85	10.73	11.36	9.46
總計	253	65	177	44	539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續附表八 所繼承財產是否會比債務多與各基本變項交叉分析表

		財產比較多	債務比較多	大概財產比較多	大概債務比較多	總計	
性別	$\chi^2=5.06$ df=3 ; p>0.05	男	120	33	93	15	261
		(百分比)	47.43	50.77	52.54	34.09	48.42
		女	133	32	84	29	278
		(百分比)	52.57	49.23	47.46	65.91	51.58
		總計	253	65	177	44	539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地區	$\chi^2=2.24$ df=18 ; p>0.05	北部地區	64	17	64	13	158
		(百分比)	25.30	26.15	36.16	29.55	29.31
		中部地區	68	20	36	8	132
		(百分比)	26.88	30.77	20.34	18.18	24.49
		南部地區	39	16	25	11	91
		(百分比)	15.42	24.62	14.12	25.00	16.88
		東部地區	10	2	11	1	24
		(百分比)	3.95	3.08	6.21	2.27	4.45
		台北市	41	8	25	6	80
		(百分比)	16.21	12.31	14.12	13.64	14.84
		高雄市	29	2	16	5	52
		(百分比)	11.46	3.08	9.04	11.36	9.65
		福建省	2	0	0	0	2
		(百分比)	0.79	0.00	0.00	0.00	0.37
		總計	253	65	177	44	539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附錄二 本研究調查問卷

民眾對現行繼承制度實施意向調查問卷

訪問主題：台灣地區民眾對現行繼承制度實施意向之調查

訪問地區：台灣地區

訪問對象：年滿二十歲具有投票權之公民

施測單位：中央警察大學警政民意調查中心

抽樣方式：分層比例抽樣

抽樣架構：台灣地區住宅電話

您好！我們是中央警察大學的學生，目前正在接受法務部委託進行一項有關台灣地區民眾對於現行繼承制度實施意向的調查，想對您進行電話訪問，耽誤您幾分鐘的時間，請教您幾個問題。首先，請問您年滿二十歲了嗎？

「是」--繼續回答；

「不是」--請家中年滿二十歲的成年人來聽電話。

您好！我們是中央警察大學警政民意調查中心的訪員，目前正在接受法務部委託進行一項有關台灣地區民眾對於現行繼承制度實施意向的調查，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您。

1. 請問您是否知道目前民法繼承制度包括概括繼承、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等類型（註：本題係問民眾是否知道民法繼承制度所包含的制度有哪些類型）？

①非常清楚 ②清楚 ③普通 ④不是很清楚 ⑤完全不知道 ⑥拒答

2. 請問您是否能夠接受目前民法所採行的概括繼承制度？（註：本題係問民眾是否能夠接受現行的民法繼承制度）

①完全可以接受 ②可以接受 ③普通 ④不太能接受 ⑤完全不能接受 ⑥不知道/拒答

3. 您認為現行繼承制度所存在的最大問題是什麼？（可複選）

①概括繼承稍不注意即可能背負巨額債務 ②限定繼承程序繁瑣不易使用

③對於未成年之繼承人欠缺特別之保護規定 ④其他（請說明）_____

⑤不知道/拒答

4. 如果政府將目前民法繼承制度改為限定繼承制度（說明：改採繼承申報制度），您是否可以接受？

①完全可以接受 ②可以接受 ③普通 ④不太能接受 ⑤完全不能接受 ⑥不知道/拒答（答①、②、③者續答第5題，答④⑤者跳答第7題）

5. 您是否知道採限定繼承制度時，繼承人須列出遺產清冊然後向法院呈報，確保債權人得以行使其債權？

①非常清楚 ②清楚 ③普通 ④不是很清楚 ⑤完全不知道 ⑥拒答

6. 如果限定繼承無須呈報遺產清冊，以簡化程序，而債權人的債權恐怕無法獲得完全清償，如果您是債權人，是否會願意接受？

①完全可以接受 ②可以接受 ③普通 ④不太能接受 ⑤完全不能接受 ⑥不知道/拒答

7. 如果把我國的繼承制度改為採用限定繼承後，無論被繼承人是否留有遺產，都必須履行開具遺產清冊向法院呈報的程序，您是否願意改採限定繼承制度？

①非常願意 ②願意 ③普通 ④不是很願意 ⑤非常不願意 ⑥不知道/拒答

8. 就您所知道的，您本身或是您的親屬中，有沒有人因為概括繼承制度而承繼龐大債務的情形？

①有 ②沒有 ③不知道（答①者續答第8題，答②、③者跳答第9題）

9. 請問您知道他承繼債務的原因是什麼嗎？

①認為父債子還理所當然 ②不知自己為繼承人 ③想拋棄繼承卻超過法定期限
④誤以為有鉅額遺產無須拋棄 ⑤其他 ⑥不知道/拒答

10. 您認為在您可以繼承的家人遺產中，所繼承財產是否會比債務多？

①清楚知道財產比較多 ②清楚知道債務比較多 ③大概知道財產比較多 ④大概知道債務比較多 ⑤不知道/拒答

11. 針對繼承制度，您認為目前政府應該有哪一些改善措施？

12. 最後，請問您的一些基本資料：

12-1 請問您的年齡大約是？ (1)20~29 歲 (2)30~39 歲 (3)40~49 歲 (4)50~59 歲(5)60 歲以上

12-2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是什麼？ (1)不識字、國小或國中畢(肄)業 (2)高中、職畢(肄)業
(3)專科、大學畢(肄)業 (4)研究所畢(肄)業或以上

12-3 請問您目前從事什麼職業？

(1)工 (2)商 (3)農 (4)公 (5)服務業 (6)家管 (7)無業/退休 (8)學生(9)其他(請說明)

12-4 請問您目前居住的縣市是？ (1)基隆市 (2)台北市 (3)台北縣 (4)桃園縣 (5)新竹縣

(6)新竹市 (7)苗栗縣 (8)台中縣 (9)台中市 (10)南投縣 (11)彰化縣 (12)雲林縣

(13)嘉義縣 (14)嘉義市 (15)台南縣 (16)台南市 (17)高雄市 (18)高雄縣 (19)屏東

縣 (20)宜蘭縣 (21)花蓮縣 (22)台東縣 (23)澎湖縣 (24)金門縣 (25)連江縣

12-5 請問您的性別是？ (1)男 (2)女

提要

法務部為了解一般社會大眾對於現行民法繼承制度了解程度，以及若是採行限定繼承制度為原則，其接受程度又為何？特委託本研究團隊進行本次調查研究。本研究係以台閩地區為調查範圍（包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地區），調查對象則為年齡滿二十歲以上的民眾，一戶以訪問一人為限。調查期間為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至五月十一日，週一至週五晚上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本次調查結果，成功樣本數為 902 份，在 95% 的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大約在正負 3.3% 之間。

本調查經整理受訪民眾意見，獲致以下四項結論：

一、有關現行繼承制度方面

首先，在受訪民眾是否知道目前民法繼承制度的類型方面，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後之比率，回答非常清楚與清楚者總計比率為 26.49%；回答不是很清楚與完全不知道者總計比率為 64.59%。其次，在受訪民眾是否能夠接受目前民法所採行的概括繼承制度方面，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後之比率，回答完全可以接受與可以接受者總計所占比率為 47.12%；回答不太能接受與完全不能接受者總計比率為 41.10%。最後，在目前繼承制度所存在的問題方面，以對於未成年之繼承人欠缺特別保護規定此一問題最需要改善。其次，則應該從配套措施加以改善（如加強法律宣導），避免民眾因不注意，而可能發生背負巨額債務的情形發生。

二、有關限定繼承制度之意見

首先，在受訪民眾是否可以接受政府將目前民法繼承制度改為限定繼承制度方面，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回答完全可以接受與可以接受者總計所占比率為 52.82%；回答不太能接受與完全不能接受者總計比率為 38.147%。其次，在受訪民眾是否知道採限定繼承，繼承人須列出遺產清冊然後向法院呈報之規定此一問項方面，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回答完全清楚與清楚者總計所占比率為 31.70%；回答不是很清楚與完全不清楚者總計比率為 57.52%。第三，在受訪民眾是否願意將限定繼承簡化程序而無須呈報遺產清冊，但如此一來債權人的債權恐怕無法獲得完全清償此一問項方面，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回答完全可以接受與可以接受者總計比率為 29.80%；回答不太能接受與完全不能接受者總計比率為 62.04%。最後，在若是將我國的繼承制度改為採用限定繼承後，無論被繼承人是否留有遺產，都必須履行開具遺產清冊向法院呈報的程序，受訪民眾是否願意改採限定繼承制度此一問項方面，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回答非常願意與願意者總計比率為 43.60%；回答不是很願意與非

常不願意者總計比率為 45.47%。

三、有關民眾繼承財產的狀況

首先，在受訪民眾本身或是親屬中，是否有人因為概括繼承制度而承繼龐大債務的情形方面，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沒有此情形的占 92.89%，亦即只有 7.11% 的民眾有承繼龐大債務的情形發生。其次，在有繼承債務的民眾，其承繼債務的主要原因方面，以誤以為有鉅額遺產無須拋棄所占比率最高，其次則依序為：想拋棄繼承卻超過法定期限、認為父債子還理所當然，及不知自己為繼承人等因素。至於在受訪民眾可以繼承的家人遺產中，所繼承財產是否會比債務多此一問項方面，扣除不知道/拒答者意見之比率，回答清楚知道可以繼承的財產比較多與大概知道繼承財產比較多二者總計比率為 79.78%；回答清楚知道會繼承的債務比較多與大概知道繼承債務比較多二者總計比率為 20.22%。

四、交叉分析結果

在八個交叉分析表中，年齡與教育程度二個變項達到顯著差異的有四個問項，職業此一變項達到顯著差異的有三個問項，性別則只有一個問項。顯示：年齡與教育程度這二個基本人口變項最能預測與各問項的關連性，其次為職業，最後則是性別。亦即以這些問項最容易受到年齡與教育程度所影響，而性別的影響程度則是最低的。

從上述這些調查結果顯示出：雖然大多數民眾對於目前的民法繼承制度並不了解，但大致上還可以接受。只是目前民法繼承制度有修正的必要，至於修正的方向，主要應該朝向修法以加強對於未成年人的保護，而對於一般民眾則應該加強宣導以避免民眾因不注意，而衍生背負鉅額債務的情形。其次，有關限定繼承方面則可以發現，雖然民眾並不反對將目前的民法繼承制度改為限定繼承制度，但是對於限定繼承，繼承人須列出遺產清冊然後向法院呈報此一規定知道的人僅有三成（31.70%），不知道的人則超過五成（57.52%）。尤其是對於要將限定繼承簡化程序而無須呈報遺產清冊，但如此一來卻可能導致債權人的債權恐怕無法獲得完全清償此一作法，可以接受的人不到三成（29.80%），而反對的人則高達六成（62.04%）。至於若是採用限定繼承後，無論被繼承人是否留有遺產，都必須履行開具遺產清冊向法院呈報的程序此一作法方面，則願意接受（43.60%）與不願意接受者的比率相當接近（45.47%），但以不願意接受者所占比率較高。因此，從本調查顯示出：比較多的民眾仍傾向於維持現有繼承制度，只是目前繼承制度有修正的必要。